

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

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通知要求，紧紧围绕服务企业核心任务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我办于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26 条，法定主动信息公开 3 条，产业推进、企业帮扶、安全监管、动漫文创等多领域动态资讯，同步更新领导班子详情与分工、部门职能架构。依规发布 2024 年度信息公开年报；妥善处理 12345 市民热线诉求 24 件，办结率 100%。深入落实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精细部署工作，严控信息发布流程，保障政务信息精准、合规，稳步提升公开质量。强化微信工作群运维管理，聚焦企业需求、群众关切，深挖信息公开与服务潜能，强化政策宣贯、资讯推送，弘扬正能量。聚力政务公开团队锻造与人才培优，常态化开展业务特训；建立动态监测、定期巡检机制，全年未现信息公开责任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我办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具体体现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；二是在信息公开范围的把握上精准度不够。

今后，我办将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学习相关制度文件，着力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养，切实提高信息主动公开时效性和精准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，我办无信息处理费收取及其他特殊事项需报告。

